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8〕92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 (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佛山段)二期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佛交〔2018〕649号)及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佛山市北滘至均安公路调整建设规模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4〕1952号,以下简称《调整建设规模批复》)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佛山段)天连至北滘初步设计的批复》

(粤交基〔2014〕877号,以下简称《天连至北滘段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佛山段)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

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全长30.682km(含与广明高速公路共线的北滘至西滘段4.844km),其中二期工程为:北滘枢纽互通立交路段主线1.669km及6条匝道的路面改造工程、安成至北滘改造段(20.334km)主线路面改造工程(含原有高赞、番村互通立交匝道路面改造工程),路面改造工程主线总长22.003km,以及安成至西滘段改造路段的旧路资产投资。该项目一期工程天连至北滘段24.169km(其中新建段3.835km、改造段20.334km)初步设计已批复(粤交基〔2014〕877号),批复中未包含相应改造利用路段的原有旧路投资及路面改造工程。

(二)技术标准

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设计速度:100km/h(其中:高赞互通立交段80km/h);
- 2.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
- 3.路基宽度:33.5m(安成至番村段,长约9.13km)、41.0m(番村至北滘段,长约12.87km);
- 4.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要求。

二、路线

二期工程为利用原有路线的改造工程，同意路线设计。

三、路面及排水

(一) 改造路面结构方案

1. 考虑到旧沥青路面路段基层状况良好及环保要求，应以“少挖少刨”为原则，原则同意根据 PCI 评价等级不同情况，对旧路面结构进行处理后，分段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以加铺 4cm 厚 SMA-13 改性沥青混凝土+6cm 厚 AC-20C 改性沥青混凝土为主）。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旧路路面检测结果深化细化路面设计，结合纵面拟合，做好路面结构层的调平处理。

2. 桥面铺装及匝道路基路段：铣刨原有 4cm 沥青上面层，设置 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再加铺 4cm 厚 SMA-13 改性沥青混凝土。应结合桥面高程的测量情况，优化铺装结构层设计。

(二) 同意对原有排水设施进行疏通修复，并完善路面结构内部排水措施。

(三) 同意合理利用现有路基的防护措施，破损部位进行必要的修补完善，提升公路抗灾能力。

四、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二期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主要为北滘枢纽互通立交范围内的 1.669km 的交通标线改造工程，原则同意设计方案。

五、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和有关定额管理及我省有关补充规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8〕137号)。经审

查，核定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佛山段）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454931.36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和安成至西滘段改造路段的旧路原有投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佛山段）天连至北滘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4〕877 号）核定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241555.81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由于一期工程中批复的主线收费站应取消，相应扣减费用 7866.40 万元，总计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佛山段）初步设计概算总费用为 688620.77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和相应改造利用路段的原有投资），对比《调整建设规模批复》的投资估算 67.7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增加费用约 1.71%。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除政策性因素影响等外）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五、其他

（一）根据全省“一张网”联网收费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原则同意取消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佛山段）主线收费站。

（二）你局应认真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好设计质量关，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施工图设计由你局组织审查（批）。请认真核查本批复意见在施工图设计中的落实情况，做好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批）把关工作，若施工图设计审查（批）中对重大工程方案调整应及时报厅。施工图设计批复及本批复执行情况报厅备案。

(三) 工程实施中, 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 按《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重(较)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粤交基〔2017〕1072号)的有关要求, 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的规定, 加强设计变更管理, 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佛山段)工程重(较)大设计变更由你局负责审批。

(四) 应抓紧完善本项目基建程序(特别是整体用地材料上报手续), 施工许可由你局负责。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监督, 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附件: 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佛山段)
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附件

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佛山段）
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万元）	调整费用（万元）	审查费用（万元）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463566.92	-444407.41	19159.51
一、临时工程	1813.05	-630.00	1183.05
二、路基工程	19.01	0.00	19.01
5. 排水工程	19.01	0.00	19.01
三、路面工程	14241.18	20.00	14261.18
1. 沥青路面工程	9653.42	0.00	9653.42
2. 桥面铺装（加铺沥青）	2349.64	0.00	2349.64
3. 原沥青路面病害处理	1472.49	0.00	1472.49
4. 脱空搭板桥台台后注浆	122.35	20.00	142.35
5. 原沥青路面病害处理	293.44	0.00	293.44
6. 超高段排水	349.84	0.00	349.84
五、交叉工程	3600.07	0.00	3600.07
6. 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3600.07	0.00	3600.07
(1) 高赞互通式立体交叉	1318.16	0.00	1318.16
(2) 番村互通式立体交叉	1301.54	0.00	1301.54
(3) 北滘互通式立体交叉	980.37	0.00	980.37
七、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30.68	0.00	30.68

1. 安全设施	30.68	0.00	30.68
八、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65.52	0.00	65.52
九、旧路资产费用	443797.41	-443797.41	0.00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35.37	-904.34	1331.03
一、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262.50	0.00	262.50
二、建设项目管理费	812.21	-259.84	552.37
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358.75	-241.73	117.02
2. 工程监理费	395.39	-12.20	383.19
3. 设计文件审查费	19.77	-0.61	19.16
4.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38.30	-5.30	33.00
三、研究试验费	11.00	0.00	11.00
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1029.87	-589.09	440.78
五、专项评价（估）费	109.90	-45.52	64.38
八、联合试运转费	9.88	-9.88	0.00
第一、二、三部分 费用合计	465802.29	-445311.75	20490.54
预留费用	1100.24	-75.72	1024.53
其他费用项目	252.71	138.89	391.60
建设期贷款利息	214.60	-50.90	163.70
改造利用路段原有投资	0.00	432861.00	432861.00
初步设计概算	467369.84	-12438.48	454931.3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佛山市政府、发展和改革局、城乡规划局、国土局、水务局、环保局，顺德区政府、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江珠北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